

#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文件

云煤安培协会〔2023〕19号

##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关于举办 2023年部分煤矿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年度再教育（复训）的通知

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：

按照《关于调整和明确煤矿安全培训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云煤安培协会联字〔2022〕7号）要求，煤矿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度再教育（复训）由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负责，截止目前，部分煤矿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能参加2023年再教育（复训）。为确保煤矿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度再教育（复训）全覆盖，通过需求调研，经研究决定，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将于11月份举办一期煤矿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再教育

(复训),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 一、培训对象

持有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, 未参加2023年度再教育(复训)的煤矿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

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, 矿务局局长, 煤矿矿长等人员。

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煤矿企业分管安全、采煤、掘进、通风、机电、运输、地测、防治水、调度等工作的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副局长、副矿长, 总工程师、副总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,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, 采煤、掘进、通风、机电、运输、地测、防治水、调度等职能部门(含煤矿井、区、科、队)负责人。

## 二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;
- (二) 煤矿智能化与高质量发展;
- (三) 煤矿采煤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工艺及新材料应用;
- (四) 煤矿掘进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工艺及新材料应用;
- (五) 煤矿“一通三防”及重大灾害防治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工艺及新材料应用;
- (六)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分析。

## 三、报到时需提交材料

1. 煤矿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度再教育(复

- 训) 资格审查表(提交两份)(见附件1);
2.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(审核原件);
  3. 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(主卡及副卡);
  4. 煤矿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度再教育(复训)协议(见附件2)。

以上所需材料均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。

#### 四、培训组织

##### (一) 培训时间

11月27日-12月1日(共5天), 11月27日报到。

##### (二) 培训地点

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(昆明市北郊龙头街麦地村258号)。乘车线路: 乘车至沣源路龙头街站(或龙头街地铁站)下车, 沿麦丰路步行300米左右到达。

百度导航搜索到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即可。

联系人: 左优, 联系电话: 18388539672, 邮箱: 948425692@qq.com。

招待所联系人: 袁陶春, 联系电话: 13987155086。

#### 五、培训收费

培训收费560元/人(含材料教材费); 食宿统一安排, 费用自理。开发票需提供单位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。

#### 六、相关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各煤矿培训机构(会员单位)及时将文件转发到辖区内的煤矿企业, 按时送培相关人员。未参加

年度再教育（复训）的煤矿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证件到期不予换证。

（二）按时参训。请各参训人员带齐相关资料按时报到，逾期将不再办理报名手续。

本文件可在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网站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www.ynsap.org.cn/>。

- 附件：1.煤矿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度再教育（复训）资格审查表  
2.煤矿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度再教育（复训）协议

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

2023年11月7日



## 附件 1

### 煤矿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度再教育(复训)资格审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身份证号		(照片)	
民族		文化程度		电话		是否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			
毕业院校				毕业证号					
学历及学位						专业类别		所学专业	
参加工作时间						从事相应工作年限		任现职年限	
工作单位						担任(或拟任)职务		现有煤矿工作年限	年
服务煤矿开采方式	井工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露天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企业性质			生产能力或核定生产能力	万吨/年		
服务煤矿瓦斯等级	瓦斯矿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高瓦斯矿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参照突出矿井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批准部门				批准时间		批准文件文号		
工作简历									
送培单位意见	签字： (盖章)								
县级煤矿管理部门(或国有煤矿企业)审批意见	签字： (盖章)								
考试机构意见									

- 说明：1. 口内打√；  
 2. 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名称相符；  
 3. 县级煤炭管理部门审批区域内的乡镇煤矿，国有煤矿企业由上级集团或本矿审核，写明是否同意参加培训并盖章；  
 4. 考试机构意见由负责考试机构填报，写明是否同意参加考试意见。

附件 2

## 煤矿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度 再教育（复训）协议书

委托方(以下称甲方): \_\_\_\_\_

受托方(以下称乙方):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

按照《关于调整和明确煤矿安全培训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云煤安培协会联字〔2022〕7号)要求,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定于2023年11月组织2023年云南省煤矿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度再教育(复训)。经双方商定,现就年度再教育(复训)委托培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:

### 一、委托培训对象

持有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,未参加2023年度再教育(复训)的煤矿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培训时间

2023年11月27日-12月1日。

### 三、培训费用

本次收取培训费560元/人(含材料教材费);食宿统一安排,费用自理。

### 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按要求组织培训,并及时告知甲方培训时间、地点及相关事宜。

2.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负责教材选定、课程设置、

班主任指定、教师安排、培训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3. 甲方按照乙方培训计划，按期、按时间派人员参训。

4. 参加培训人员食宿由协会统一安排，集中管理；参加培训人员应自觉遵守培训各项制度规定和要求。

### 五、不可抗力

本协议的履行期间，如遇到不可抗力(如：战争、民众暴乱、骚动、火灾、水灾、地震或其他类似事件的干扰)，超出双方的控制能力，则无论哪一方都不应为这段时期内没有履约负责。

### 六、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通过双方商定达成，具有法律效力，均不得违约。

2. 自本协议双方签字并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

4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签字盖章):

乙方(签字盖章):

联系人:

联系人: 刘鸿俊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 13987155261

年 月 日

2023年11月27日

